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10379號

原告 郭麗卿
被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新本市○○區○○路0段000號12樓
之6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被告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陸拾玖萬陸仟柒佰柒拾貳元並具狀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訴訟。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至3款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另按原告之訴，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第2項第2款第2項亦有明文。

01 二、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
02 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
03 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6年度臺
04 抗字第796號民事裁定參照）。本件被告均和資產管理股份
05 有限公司聲請對其債務人即原告強制執行之請求金額為新臺
06 幣（下同）36,732,372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7 被告騰邦投資有限公司聲請對其債務人即原告強制執行之請
08 求金額為500,000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此經
09 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99928號及112年度司執字第1
10 07329號強制執行卷宗查核，則本件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
11 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7,931,545元（即上開被告聲請
12 對原告強制執行之債權總金額，計算式如附表三所示，利息
13 及違約金均計算至起訴前1日），則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9
14 7,872元，扣除前已繳裁判費1,100元外，尚應補繳696,772
15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
16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17 三、又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
18 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
19 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
20 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為強制
21 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所明定。而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
22 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
23 實，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合、債權之讓與、債務
24 之承擔、解除條件之成就、和解契約之成立等，始足當之經
25 查，本件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主張其前收受臺灣高等法
26 院113年度抗字第556號裁定，已不得抗告，故提起本件訴
27 訟。又依新保險法修正草案規定，原告之債務金包含在8種
28 保險契約類型中，其中關於壽險主約在100萬以內之保險契
29 約免於執行，而原告之壽險主約並未超過100萬元之上限，
30 故請求原執行法院之判決應予廢棄等語。惟原告主張之事
31 實，依上開說明，顯非執行名義成立後，得消滅或妨礙債權

01 人請求之事由，於法律上難認有理由，爰定期命予補正，逾
02 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0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2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6 法 官 李宜娟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09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
10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2 書記官 沈玟君

13 附表一

14

編號	債權本金 (新台幣)	利息計算 期 間	利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 期間及其他費用
1	23,999,441 元整	94 年 4 月 19 日 起至清償日為止	4.5	自 94 年 5 月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
2	8,540,508 元整	94 年 4 月 19 日 起至清償日為止	5.05	自 94 年 5 月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
3	419,418 元	94 年 4 月 15 日 起至清償日為止	5.05	自 94 年 5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
4	2,983,837 元	94 年 2 月 26 日 起至清償日為止	5.30	自 94 年 3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
5	789,168 元	94 年 3 月 8 日起 至清償日為止	5.30	自 94 年 4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

15 附表二

01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1	250,000元	自94年3月9日起清償日止	4.21%	自9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2	250,000元	自9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4.21%	自9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2 附表三

附表三：113北簡10379號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	按月給付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總額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36,732,372										
1	利息	23,999,441	94/4/19	113/9/4	(19+139/365)	4.5%			20,930,800.15	
2	違約金	23,999,441	94/5/20	94/11/19	(184/365)	0.45%	否		54,442.57	
3	違約金	23,999,441	94/11/20	113/9/4	(18+290/366)	0.9%	否		4,059,053	
4	利息	8,540,508	94/4/19	113/9/4	(19+139/365)	5.05%			8,358,864.26	
5	違約金	8,540,508	94/5/20	94/11/19	(184/365)	0.505%	否		21,742.03	
6	違約金	8,540,508	94/11/20	113/9/4	(18+290/366)	1.01%	否		1,621,011.75	
7	利息	419,418	94/4/15	113/9/4	(19+143/365)	5.05%			410,729.73	
8	違約金	419,418	94/5/16	94/11/15	(184/365)	0.505%	否		1,067.73	
9	違約金	419,418	94/11/16	113/9/4	(18+294/366)	1.01%	否		79,652.98	
10	利息	2,983,837	94/2/26	113/9/4	(19+192/366)	5.3%			3,087,684.31	
11	違約金	2,983,837	94/3/27	94/9/26	(184/365)	0.53%	否		7,972.16	
12	違約金	2,983,837	94/9/27	113/9/4	(18+344/366)	1.06%	否		599,043.59	
13	利息	789,168	94/3/8	113/9/4	(19+181/365)	5.3%			815,433.24	
14	違約金	789,168	94/4/9	94/10/8	(183/365)	0.53%	否		2,097.02	
15	違約金	789,168	94/10/9	113/9/4	(18+332/366)	1.06%	否		158,161.34	
小計									40,207,755.86	
請求項目：2 請求金額： 500,000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	按月給付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250,000	94/3/9	113/9/4	(19+180/365)	4.21%			205,165.41	
2	違約金	250,000	94/4/10	94/10/9	(183/365)	0.421%	否		527.69	
3	違約金	250,000	94/10/10	113/9/4	(18+331/366)	0.842%	否		39,793.7	

4	利息	250,000	94/2/25	113/9/4	(19+193/366)	4.21%			205,525.07
5	違約金	250,000	94/3/26	94/9/25	(184/365)	0.421%	否		530.58
6	違約金	250,000	94/9/26	113/9/4	(18+345/366)	0.842%	否		39,874.22
小計									491,416.67000000004
合計									77,931,545